

# 委托书

委托人：程 [ ] 女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62119 [ ] 。

受托人：谢 [ ] 男 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，证件号码：A10 [ ] 台湾)。

## 委托原因及事项：

本人是吴 [ ] 的母亲，因吴 [ ] 属未成年，特此代理吴 [ ] 请求否认生父事件，委托谢 [ ] 律师为第一申诉代理人，有为一切诉讼行为之权。

受托人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以承认，并承认因此引起的法律后果。

委托期限：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时止。

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委托人：程 [ ]

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

# 公 证 书

(2012)京方圆台证字第0728号

申请人：程 [ ]，女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162119 [ ]

公证事项：委托

兹证明程 [ ] 于2012年5月16日来到我处，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并捺右手食指指纹，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。

程 [ ] 的委托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北京市方圆公证处

公证员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



XW57658025



D010502792